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与竣工验收许可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公布）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按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应当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即办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冀价行费27号）：县（市）每平方米1300元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令）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2个工作日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3	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业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p> <p>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修订）第十七条：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4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十四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33、36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2007]49号。简易工程：800元/平方米；人员出入口：1200元/平方米；5级以下(含5级)工程：2000元/平方米；出入口：2500元/平方米；通气孔8000元/平方米；4B级以上(含4B级)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现行造价缴纳。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内部审批	01005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业务股	《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1997年7月28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九条 各大中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范围，负责接收本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关城市建设档案，收集有关城市建设的基础资料。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本办法范围以外的档案应报请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中央主管部门驻地方单位的，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协调。	城市建设档案馆	无	5个工作日	否	
内部审批	01006	聘请涉外顾问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档外事股	《河北省外事管理工作若干规定》（冀字[2003]11号）（2003年4月25日发布）	其他机关	无	3个工作日	否	
内部审批	01007	县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赴港澳手续审核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档外事股	《河北省外事管理工作若干规定》（2003年1月20日冀字〔2003〕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6年6月6日冀办发〔2006〕16号）。	县处级、科级以上干部	无	3个工作日	否	
行政处罚	011001	对行政执法部门无《罚没许可证》擅自罚款，实施罚款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罚款规定或超越法定期限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乱罚款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修正版公布）第十六条 乱罚款行为由财政、法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查处。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三）、（四）项乱罚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将违法罚款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罚款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其余几项乱罚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将违法罚款退还被罚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罚款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2	对行政执法人员越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持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违法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p>《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十三条 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越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持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违法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证件，并视情节轻重，建议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权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权吊销或批准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证件被暂扣3次以上的予以吊销。</p>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03	对故意涂改或者转借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p>《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者转借他人。故意涂改或者转借他人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证件；情节严重和造成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造成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申领新证。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报告颁证机构并声明作废，重新申领证件。</p>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4	对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二）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三）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四）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的。罚款一律上缴国库。被罚款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一定比例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05	对行政执法部门违法委托行政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二）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三）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四）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的。罚款一律上缴国库。被罚款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一定比例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6	对行政执法部门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二）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三）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四）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的。罚款一律上缴国库。被罚款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一定比例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07	对行政执法部门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外，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二）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三）违法设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四）拒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行政执法证的。罚款一律上缴国库。被罚款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一定比例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08	对行政执法人员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建议依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09	对行政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建议依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权谋私的。	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10	对行政执法人员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建议依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	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1	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控告、举报者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建议依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12	对行政执法人员有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建议依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	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13	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4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七）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1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6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17	对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和备案的；不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防护防化设备，不同步安装防护防化设备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错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18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19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20	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p>《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p> <p>（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有关单位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11021	对损毁、丢失、销毁涂改、伪造档案及违法利用国有档案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业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涂改、伪造档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p>	内丘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11022	对非法出卖、转让、倒卖、赠送档案的处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业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012001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业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邢台市 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确认	01600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档外事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8年7月18日发布）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依法确认。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由公证机构出具扶养公证书后依法确认。	自然人	无	3个工作日	否	
行政确认	016002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业务股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1997年6月29日修订，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国家所有部分，列入国有资产。	内丘县 内非国有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01	依法检查或者调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执法依据、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当场制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依法检查或者调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执法依据、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当场制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18002	调阅、审查被检查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档案、卷宗、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资料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十二条第二项调阅、审查被检查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档案、卷宗、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03	责令被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十二条第三项责令被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04	行政执法证件年检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检。年检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安排，分级组织实施。年检与年度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结合进行，凡本年度无行政执法过错记录，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或者补考合格的，通过年检，在行政执法证件上标注年检通过标志。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或者考试和补考不合格的、有行政执法过错记录未经处理的，不予通过年检。有行政执法过错已经处理的，视处理结果确定年检是否通过。	行政执法证件的持证人员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18005	对不按规定参加《罚没许可证》年检的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七条第二款 罚没许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年度检验情况，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告。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轻重，建议上级执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执法机关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0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18007	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08	督查重大决策落实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督查室	《邢台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细则》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09	协调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主席令第69号）第八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有关单位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18010	指导相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开展危险源、危险区域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18011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初审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融保险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2010年7月2日修订，冀政〔2010〕82号） 各县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申报、监管工作。成立有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具体负责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和组建方案，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企业及自然人	30日	30日	否	
其他类	019001	《罚没许可证》核发、年检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罚款权的行政机关和收费单位必须到同级财政、物价和法制部门办理《河北省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和《罚没许可证》后，方可收费、罚款。 《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六条 执法机关实施罚没行为，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并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到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办理罚没许可证（司法机关除外）。罚没许可证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罚款权的行政机关和收费单位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02	对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考试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2012年8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4号政府令修订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年组织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法律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03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性审查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内丘县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和备案规定》（2011年4月27日办字〔2011〕21号公布）	县政府、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所属部门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04	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2003年11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9号政府令公布）第五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义务机关是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机关是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以下简称监督机关）。具体承担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是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备案审查监督的机构是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	乡镇政府及县政府所属部门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05	行政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备案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行政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各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06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条 建立并实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自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上述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本系统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各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07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权限、案件管辖权限争议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复议股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权限、案件管辖权限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上级的政府法制机构协调；协调不成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报请有决定权的机关决定。	各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08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理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政府令修正案公布）第三十二条 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的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举报内容核查处理或者责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举报人。	各行政执法部门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09	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审理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第16号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执法机关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10	省人防办审批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单位审查意见备案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办字〔2007〕3号）第十二条 第一项（文件秘密：秘密）	法人		5个工作日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11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工程股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个工作日	否	
其他类	019012	承办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督查室	<p>《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p> <p>《邢台市人民政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p>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13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融保险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2010年7月2日修订，冀政〔2010〕82号） 各县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申报、监管工作。成立有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具体负责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和组建方案，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14	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救援队伍，开展培训、演练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有关单位	无	无	否	
其他类	019015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有关单位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16	指导相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发布警报、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丘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p>《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p> <p>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启动应急预案；</p> <p>（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p> <p>（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p> <p>（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p> <p>（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p> <p>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p>	有关单位	无	无	否	

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019017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档案局业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公布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p> <p>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中央、国家机关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编制本系统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并经国家档案局审查同意后执行。</p> <p>《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发布，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p>	县党政机关（包括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